

婚礼前:

_____ 您有在佛蒙特州主持婚礼的合法授权吗？

- 如果您是法官或大法官，您必须已宣誓就职，且必须在任职期间内主持婚礼。
- 如果您已向州务卿登记成为临时主婚人，您将获得授权主持您向州务卿递交的登记表上所列的婚礼。您主持该婚礼的权力将与相应许可证同时失效。有关登记成为临时主婚人的信息，请访问 <https://sos.vermont.gov/> 或致电 802-828-2363。
- 如果您是神职人员且居住在佛蒙特州，您必须获得您所在教派的任命、许可或授权。
- 如果您是神职人员，但不是佛蒙特州居民，您必须获得您所要主持的婚礼所在郡县的佛蒙特州遗嘱认证法院的特别授权，除非您居住在邻近州或国家，且您的教堂、寺庙、清真寺或其他宗教组织的全部或部分位于佛蒙特州。请联系遗嘱认证法院了解详情。

_____ 根据佛蒙特州法律规定，这些人是否有资格缔结婚姻？

_____ 双方是否均已在佛蒙特州民事结婚许可证暨结婚证书的 15a-16b 部分签署姓名和日期，以及结婚日期是否在许可证的“自_____到_____有效”日期范围内？

婚礼后:

_____ 使用打字机或用永久性黑墨水笔工整填写主婚人部分（18a-g）。

主婚人	
本许可证授权任何拥有正式主婚权力的人为上述人士主持婚礼，但仅限佛蒙特州范围内。	
18a. 兹证明上述人士已于以下日期结婚 (月, 日, 年)	18b. 结婚地点——城市或城镇
18c. 主婚人 签名	18d. 头衔
18e. 姓名 (打印/工整书写)	18f. 电话号码
18g. 主婚人邮寄地址 (门牌号和街道, 城市或城镇, 州, 邮政编码)	

- 18a. 婚礼日期 (最好写出月份名称而不是数字, 如 2021 年 7 月 10 日, 而不是 7/10/21)
- 18b. 举办婚礼的城镇/城市名称 (如适用请注明城市或城镇)
- 18c. 您的签名
- 18e. 您的姓名 (工整书写)
- 18d. 您的头衔 (如临时主婚人、牧师、神父、拉比、治安法官等)
- 18f. 您的首选联系电话号码
- 18g. 您的邮寄地址

_____ 如果您是向州务卿登记的临时主婚人，还应随签署许可证附上授权证书副本，并交还给颁发许可证的镇书记员办公室 (见 17c.)

_____ 佛蒙特州法律要求将填好的证书在 10 天内交还给颁发证书的镇书记员进行归档。请勿折叠证书。请勿将证书交给新人夫妇。